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有關登船與離船設施的構造、安裝、維護保養和檢查／檢驗導則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、造船廠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各有關方面留意 IMO 通過的“登船與離船設施的構造、安裝、維護保養和檢查／檢驗導則”。

1.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第 86 次會議上，通過了“登船與離船設施的構造、安裝、維護保養和檢查／檢驗導則”。有關導則載於通函 MSC.1/Circ.1331，以供傳閱。
2. 上述導則就舷梯和跳板等登船與離船設施的構造、安裝和維護保養，以及在檢驗該等設施期間須進行的查驗和操作試驗提供具體指引，以確保設施符合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1 章第 3-9 條的規定。
3. 通 函 MSC.1/Circ.1331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本處建議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、造船廠和船級社留意上述導則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0 年 5 月 24 日